

人保寿险无敌宝宝 2.0 少儿重大疾病保险（互联网专属）

免责条款

一、责任免除

（一）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疾病（包括重大疾病、少儿罕见病、少儿成长发育类疾病、中症疾病、轻症疾病和少儿特定重大疾病）的，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疾病保险金（包括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、重大疾病持续治疗保险金、少儿罕见病保险金、少儿成长发育关爱金、中症疾病保险金、轻症疾病保险金和少儿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）和豁免保险费（包括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、豁免保险费）的责任：

- （1）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（2）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（3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或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保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（4）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- （5）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，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；
- （6）遗传性疾病，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，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；
- （7）被保险人在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；
- （8）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- （9）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发生上述第（1）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、少儿罕见病或少儿特定重大疾病（需选择计划 3 或计划 4）的，保险合同终止，保险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；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、少儿罕见病或少儿特定重大疾病（需选择计划 3 或计划 4）的，保险合同终止，保险公司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（二）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（1）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（2）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（3）被保险人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保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（4）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- （5）被保险人在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；
- （6）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- （7）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发生上述第（1）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保险合同终止，保险公司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；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保险合同终止，保险公司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二、其他免责或重大利害关系条款

除“3.1 责任免除”外，保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、减轻保险公司责任的条款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，详见《保险条款》“2.3 等待期”、“2.4 保险责任”、“4.2 宽限期”、

“4.3 效力中止与恢复”、“5.2 保险事故通知”、“6.1 犹豫期”、“6.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”、“7.2 保险费的自动垫交”、“7.3 保单贷款”、“8.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”、“8.3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”、“8.6 未还款项”、“9.1 重大疾病定义”、“9.3 少儿生长发育类疾病定义”、“9.4 中症疾病定义”、“9.5 轻症疾病定义”、“9.6 少儿特定重大疾病定义”、“脚注 5 意外伤害”、“脚注 13 我们认可的医院”、“脚注 14 确诊初次患有”、“脚注 15 确诊周年日”、“脚注 30 利息”、“脚注 33 组织病理学检查”、“脚注 43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”中突出显示的内容。